

# 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1 号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21 年 4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部分投资者以你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提起诉讼的事项。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亚太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等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亚太所同日出具的关于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报告日，你公司共收到部分中小投资者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 555 起，涉诉金额合计约 1.12 亿

元，你公司根据判断和计算确认期末预计负债 2,263.38 万元，影响本期损益金额 2,544.29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赔付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对该等事项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当中应重点说明针对未决案件、新增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计提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请进一步分析说明未来投资者新增对你公司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及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影响是否具有重大性、广泛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量化分析说明上一报告期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变化、净资产为负值等情形，相关影响是否具有重大性、广泛性，判断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已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进一步核查说明本报告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合理、恰当，是否存在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情形，并提出充分、合理的依据。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83 亿元，同比增长 8.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743.39 万元，同比减少 5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 亿元，同比增加 28.59%；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 1.10 亿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5,439.11 万元，占你公司归

母净利润的 731.66%；你公司报告期内国外市场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76 亿元，同比增长 22.45%，占报告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88%，毛利率 4.12%，同比下降 1.60%。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变化、行业周期性、业务经营特点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事由、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你公司针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在对问题(2)回复的基础上，量化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的情形，并结合你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发展趋势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为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如有）；

(4) 结合国外市场的产业布局、主要竞争优势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国外业务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收入来源国家（地区）及相应的收入金额、实现收入的主体名称及其所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关系、相应的赊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5) 按收入来源国家（地区）划分，逐月说明你公司国外

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

(6) 在对问题(4)回复的基础上，按资产类型划分，详细说明你公司持有的境外资产具体情况，如为股权资产，请详细说明相关资产的名称、股权结构、经营环境、销售模式、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业务风险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境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的选择和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等，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你公司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情况、依据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

(1) 就上述问题(2)(4)(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形势的背景，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国外业务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及国外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说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是否发现异常等，当中请重点说明针对公司国外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关系、相关合同签订、产品出库、货物运输、海关数据、出口退税、产品交付、货款收取等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3) 详细说明对公司境外资产的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是否发现异常等，公司境外资产及减值处理是否真实。

3. 亚太所出具的关于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长岛养殖有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转让给山东常丰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将庄河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出售给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合计影响当期损益 8,746.86 万元;同时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以 2,500 万元向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出售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世界”)45.4545% 股权。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具有重大影响。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主要考虑,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商业实质,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和现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和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核查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潜在安排或附加条件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对该等交易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

(2) 论证说明水世界 45.4545%股权转让后你对水世界是否仍拥有控制权,是否满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该等事项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

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当中应重点说明针对相关交易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水产养殖业务、水产加工业务、水产贸易业务、船舶制造业务、冷链物流业务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3%、17.10%、5.11%、14.83%和-72.86%，同比变动情况分别为-1.63%、2.12%、-1.04%、8.58%和-103.96%。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和数量、上下游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4.5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92%，无关联方销售；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2.3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04%，无关联方采购。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年限、合作内容、赊销或预付情况、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并核实说明上述主体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和现实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为 20.51

亿元，资产负债率 96.31%，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发生额 8,630.9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11 亿元，同比减少 13.43%，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2,961.35 万元，同比减少 61.81%。

请你公司结合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需求、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银行授信使用情况、经营现金流情况、偿债期限及安排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形或逾期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当中应重点说明针对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的审计情况。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69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7.12%，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948.93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 5.60%。

请你公司列示说明上述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合作年限、结算模式、赊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历史违约情况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等，进一步说明你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1.07 亿

元，同比增加 27.45%，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金额合计 8,686.24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 81.47%。

请你公司列示说明上述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预计结算安排、截至回函日的结转情况等，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预付金额或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进一步论证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6.33 亿元，同比增加 9.90%，其中原材料 1.35 亿元，同比减少 6.44%，在产品 639.60 万元，同比减少 46.55%，库存商品 2.81 亿元，同比增加 13.50%，周转材料 2,053.21 万元，同比增加 9.99%，消耗性生物资产 1.91 亿元，同比增加 23.77%；你公司报告期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合计计提 3,359.7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1,111.25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相关存货的仓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国家（地区）、所在仓库属性（自营仓库、第三方仓库等）、各仓库存放的存货账面余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当中请特别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对比情



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当中请特别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同比计提情况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

(3)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盘点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当中应重点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涉及海外仓的存货的盘点情况，相关盘点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异常等。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 5 项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 177.06 万元、136.63 万元、-1.95 万元、13.22 万元和-109.61 万元，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与此同时，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对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等 2 个主体的商誉余额合计为 1,269.86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被投资单位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你公司确认的投资损益情况等，详细说明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5.54亿元,同比减少11.18%;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88亿元,同比减少12.01%。你公司报告期内未对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实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和使用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对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845.65万元,同比增加337.56%,其中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为3,025.77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由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其他往来2,116.54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其他往来2,490.37万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联营企业资金拆借1,430.76万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内容、发生时间等,

进一步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当期或以前年度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预付账款转入 521.50 万元、资金拆借 175.87 万元。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前述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背景、发生时间、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等，并核查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2）详细说明将上述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结合对前述全部问题的回复，请你公司：

（1）核实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等因素，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2 日